

高雄市 109 年度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實施計畫

108 年 9 月 17 日高市社老福字第 10841733200 號簽奉准

109 年 4 月 28 日高市衛長照字第 10933311600 號簽奉准

109 年 7 月 1 日高市衛長照字第 10936544200 號簽奉准

壹、依據：

- 一、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9 條
- 二、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
- 三、 本市社區式服務類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
同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

貳、目的：

藉由評鑑制度達到對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品質之提升與監控，保障服務使用者權利並將評鑑結果提供民眾作為選擇長期照顧機構使用。

參、辦理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肆、實施期程：自本計畫奉核後起至 109 年 12 月 30 日止。

伍、評鑑項目基準：

一、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

- (一)經營管理效能(5 項)。
- (二)專業照護品質(9 項)。
- (三)安全環境設備(8 項)。
- (四)個案權益保障(5 項)。
- (五)加分題(4 項)。

二、家庭托顧：

- (一)經營管理效能(3 項)。
- (二)專業照護品質(5 項)。
- (三)安全環境設備(4 項)。
- (四)個案權益保障(2 項)。
- (五)加分題(2 項)。

陸、評鑑委員：

- 一、由主管機關聘請具長期照顧、工務、消防等專家擔任評鑑委員或委託具長照專業性或評鑑業務相關之機關(構)及大學、民間法人或機構為之。
- 二、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所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柒、實施之對象：

- 一、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者，自營運或復業之日起滿 1 年後之 1 年內，應接受評鑑。
- 二、評鑑合格效期已屆最後 1 年者，長期照顧機構每 4 年須接受評鑑 1 次。

三、原評鑑合格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或前1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1年內，應接受評鑑。

捌、作業期程：

- 一、於108年12月公告本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及受評機構。
- 二、舉辦評鑑委員共識會議。
- 三、評鑑說明會：於109年7月邀請本市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參加年度評鑑說明會。
- 四、辦理評鑑：109年8月至9月實地評鑑，並將視COVID-19疫情發展適時檢討修正為書面考評。
- 五、召開評鑑決審會議。
- 六、受理評鑑結果申復，並召開申復事項審查會議。
- 七、公告評鑑結果、有效期間、類別及其他相關事項。

玖、執行方式：

一、評鑑小組考評程序：

- (一) 書面自評：由受評機構填報基本資料及自評資料(3份)，供評鑑小組參考；受理期間自109年7月15日至109年7月30日止；另資料檢視範圍為立案起(依設立許可證書)至109年6月止。
- (二) 實地考評：每次評鑑皆由評鑑小組派出長期照顧、工務、消防及主管機關代表各1至4人至受評機構訪視，程序如下：
 1. 委員會前會議。
 2. 受評機構業務負責人簡報(家庭托顧除外)。
 3. 實地查核、書面資料查閱、相關人員訪談。
 4. 委員撰寫意見。
 5. 綜合座談。

二、評鑑成績及公告原則：

- (一) 合格為70分以上、不合格為未達70分。
- (二) 各機構評鑑結果達合格者，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公布，評鑑結果為不合格等者，將俟機構申復結果確定後再行公布。

三、評鑑結果申復方式：

- (一) 評鑑委員於綜合座談後針對建議改善及優點事項留有文字紀錄，主管機關將於函知單位評鑑結果時隨文檢附委員建議事項。
- (二) 受評鑑機構對評鑑結果有意見者，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之次日14日內，得以書面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主辦單位提出申復，逾期不予受理；申復以1次為限。

四、評鑑相關行政處分：

- (一) 評鑑過程查有違反長照服務法相關規定者，依法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解除契約：
 1. 經評鑑委員發現機構有違反長照服務法規定及特約契約書規定之

情事時，由主管機關紀錄違規事項，現場請機構負責人簽名確認。

主管機關後續將限期改善並依長照服務法規定事項辦理。

2. 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經複查後仍未改善，再限期令其改善期間，不得再增加收托或接受轉介對象(特約契約§19)
3. 逾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終止特約契約(特約契約§20)

(二) 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評鑑合格處分者，需於1年內接受評鑑：

1. 以詐欺、脅迫、賄絡、隱瞞、故意提供不實資料或安排非機構所聘員工接受評鑑及其他不法方式而獲得評鑑結果且查證屬實者，主管機關將依法撤銷原評鑑處分。
2. 如於評鑑合格效期內，經主管機關依長照服務法第48條至第59條裁處罰鍰、違反長照機構設立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末改善者，將廢止原評鑑處分。
3. 廢止或撤銷評鑑結果之機構，依法自行政處分送達日起1年內應再次接受評鑑，如機構規避、妨礙、拒絕接受評鑑，則依長照服務法第53條第1項第5款處以罰鍰並終止特約契約。
4. 評鑑結果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者，合格效期自評鑑合格後重新起算。

(三) 經通知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依法限期改善並需再次接受評鑑：

1. 評鑑不合格者，主管機關將限期令其改善，機構需於限改期限屆滿前將改善資料函送主管機關，復由評鑑委員確認是否已完成改善；屆期末改善者依長照服務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倘屆期仍未改善者，將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完成者，則廢止其設立許可。
2. 改善完成者需於次年接受主管機關安排再次評鑑，如機構規避、妨礙、拒絕接受評鑑，則依長照服務法第53條第1項第5款處以罰鍰並終止特約契約。
3. 受評機構前1年度或前次評鑑不合格，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3年；連續2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2年；連續3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1年。

拾、本計畫奉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